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签收了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区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8)粤0303民初14292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与国信保理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司为该事项提供了回购担保。因世宇天地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回购义务,国信保理进行诉前保全并申请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

二、《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罗湖区法院通知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粤0303民初14292号”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参加庭审,国信保理起诉公司承担回购价款支付义务并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收到上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98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邹勇先生的通知,邹勇先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0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其中质押给申万宏源14,799,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由于邹勇先生股票质押发生违约,且未按申万宏源要求提高履约担保比例,质权人申万宏源于2018年11月21日已强制平仓了邹勇先生质押的部分标的股票,违约处置数量为1,950,000股,成交金额19,246,500元,平均成交价9.87元/股。本次减持前,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0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本次减持后,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57,7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邹勇先生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邹勇先生仍可能存在股票质押违约等情形导致申万宏源对其所质押股份中可流通的股份进一步平仓的风险。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邹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志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肖志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肖志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肖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肖志兴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肖志兴先生仍将依据上述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肖志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志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王辉先生当选后将接任肖志兴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根据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以及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上海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以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安达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1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表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表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21,566,956股的20%,即624,313,391股(含624,313,391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7,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98,142.47	90,000.0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4,659.35	53,000.00
3	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	17,920.00	17,920.00
4	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9,360.00	6,5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50,081.82	237,4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董事会决定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继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21,566,956股的20%,即624,313,391股(含624,313,391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7,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98,142.47	90,000.0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4,659.35	53,000.00
3	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	17,920.00	17,920.00
4	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9,360.00	6,5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50,081.82	237,46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21,566,956股的20%,即624,313,391股(含624,313,391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董事会决定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聘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冻、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冻、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50,503,744股于近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599%。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解冻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402,444,934股于近日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76.2560%。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3、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50,503,744	2016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599%

说明:2018年11月21日,中基投资发行的第一期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16中基E1”)投资人完成换股50,503,74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交债投资者换股时,将自动解除质押。本次可交换债自愿换股后,中基投资用于16中基E1担保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剩余股份数量为0股。

4、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21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67,122,8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2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22%;中基投资持有的420,444,934股股份已被轮候冻结4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解冻、轮候冻结及解除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通知,获悉中基投资发行的第一期可交换债券“16中基E1”投资人完成换股。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股数(股)	换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基投资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2018年11月21日	50,503,744	4.7822%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51,359,678	52.2086%	500,855,934	47.4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359,